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心怡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心怡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鍾心怡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於民國112年3月17日送監執行（入監前服社會勞動70小時，折抵刑期12日）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23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與另案罪刑接續執行，又受刑人於112年3月17日入監服刑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且本院為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384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另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1月10

01 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
02 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
03 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5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陳柔吟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